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51号

关于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600-89-01-232174）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相关措施，做到污

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西二号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二道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蒸馏浓缩废水一并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废水接管执行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设计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烟密度、单体燃烧、成束燃烧试验、耐火线路完整性测试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级水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耐火性能测试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直接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上述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274.425t/a、COD 0.0938/0.0137t/a、TN 0.0119/0.004t/a、TP 0.0011/0.0001t/a、NH₃-N 0.0087/0.0013t/a;

有组织废气: VOCs 0.0143t/a、PM 0.0162t/a、SO₂ 0.0046t/a、NO_x 0.1883t/a; 无组织废气: VOCs 0.0019t/a、PM 0.0112t/a、SO₂ 0.0003t/a、NO_x 0.0101t/a。

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4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